附件2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

全国选拔赛竞赛技术规则

为全力备战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做好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以下简称世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工作，选拔优秀选手参加集训，特制定本竞赛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通过组织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使参赛选手、裁判人员、赛场工作人员等进一步熟悉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技术要求，加深对相关项目技术技能发展趋势的了解与认识，选拔确定优秀参赛选手参加第45届世赛。同时，为我国举办第46届世赛培养、锻炼竞赛相关队伍。

第二条 竞赛项目。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包括化学实验室技术、云计算、网络安全和酒店接待4个竞赛项目。

第三条 组织形式。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相关企业（以下简称行业）选拔赛基础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领导，在相对集中时间内，由上海市作为赛区具体承办。

第四条 基本原则。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承担全国选拔赛任务的赛区、组队参赛的地区（行业）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竞赛技术规则的各项要求组织和参赛，并按照规定做好技术、评判和监督等工作，确保全国选拔赛的公平公正。

（二）科学选拔原则。参照世赛技术标准和要求制定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运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等设备和手段，开展报名、评判等工作。借鉴世赛有益做法，采取开放办赛的组织方式，确保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公开透明、科学规范。

（三）扩大集中原则。动员各地区（行业）、企业、院校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全国选拔赛。根据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实际情况和世赛工作发展需要，采取相对集中办赛方式组织实施全国选拔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全国选拔赛组委会。全国选拔赛组委会负责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和总体安排。

全国组委会聘请思想道德素质高，有意愿、有精力且熟悉世赛工作的专家加入技术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参与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的技术支持和巡查、督导及仲裁等工作。

第六条 赛区组委会。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所承担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竞赛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设立以下工作机构：

（一）办公室。由1名负责人及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承担赛区组委会各项目竞赛的日常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经费保障和宣传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处理本赛区各类突发事件，负责与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的工作对接。

（二）竞赛技术组。由1名负责人及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根据赛区组委会统一安排，负责本赛区各竞赛项目技术支持及赛务保障等方面的具体协调、管理与实施工作，负责与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对接。

（三）裁判组。按竞赛项目分别成立裁判组，由1名裁判长及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组负责赛前技术准备及竞赛各环节的技术工作。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由裁判长牵头落实。竞赛期间各项技术工作，由裁判长带领全体裁判员完成。裁判组接受赛区组委会的领导，同时接受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的业务指导。

（四）监督仲裁工作组。由赛区组委会安排人社部门竞赛工作负责人（可邀请纪检部门人员参加），会同参赛地区（行业）参赛代表队领队组成。在不影响竞赛工作正常进行前提下，负责对赛区各项目竞赛环节，特别是对裁判人员执裁工作进行监督。根据本竞赛技术规则规定的程序，负责接受并仲裁各参赛代表队的书面申诉，处理赛区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报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备案。

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应明确负责人，接受赛区组委会领导，业务上接受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指导。

（五）后勤保障组。由1名负责人及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及相关人员的食宿、交通等与竞赛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六）其他机构。赛区组委会可在上述机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成立其他保障竞赛安全有序、公平公正的实施机构。竞赛结果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评判的项目，可委托具有行业权威机构以上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成立检测组，使用符合竞赛技术要求的设备检测并出具独立检测报告，或采取各方认可的其他公平公正方法完成检测。鼓励组织志愿者在竞赛期间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章 相关人员

第七条 裁判人员。包括各项目裁判组全体成员。

（一）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本项目领域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二）职责。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裁判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裁判长。做好与赛区的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按时、认真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按照全国组委会要求和赛区组委会安排，参加并做好本项目裁判员的赛前培训，主持做好本项目网上技术论坛（以下简称技术论坛，从世赛中国组委会官网登录，网址:www.worldskillschina.cn）；采取多种保证公平公正的措施，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根据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工作要求和赛区组委会安排，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2.裁判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论坛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三）遴选。裁判长由全国选拔赛组委会依据相关条件，在各地区（行业）推荐的第45届世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候选人中遴选确定。裁判员人选由各参赛队按照《竞赛技术规则》相关规定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裁判员，履行相关职责。

（四）管理。赛区组委会负责管理裁判人员。

1.培训。在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赛前，赛区组委会组织全体裁判人员开展赛前培训。培训情况作为裁判长下一步分配工作的参考依据。

各项目裁判长、裁判员确定后，赛区组委会组织本赛区各项目裁判人员签署《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竞赛行为规范》（以下简称《竞赛行为规范》，见附件1）。凡未经批准不参加赛前培训、未签署《竞赛行为规范》的，不得从事执裁工作。所签署的《竞赛行为规范》由赛区组委会存档备查。

2.评估。全国选拔赛结束后，赛区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指导下，组织裁判员、场地经理及助理、赛区相关工作人员等采取无记名方式，对本项目裁判长的工作进行评估。全国组委会参与对裁判长的评估。参与评估人员均需填写《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裁判长工作评估表》（以下简称《裁判长工作评估表》，见附件2）。评估结果由赛区组委会汇总并提交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作为对裁判长管理及所代表参赛代表队今后参赛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场地经理及助理。赛区组委会为各竞赛项目设场地经理1名，场地经理助理1-2名。

（一）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相关竞赛项目专业知识和技能，对项目所涉及设施设备有充分的了解。具有本项目领域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具有竞赛工作经验或较高英语水平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职责。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竞赛设施设备、工具、材料落实及场地布置，参与赛务管理手册编制，配合裁判长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场地经理助理负责协助场地经理开展相关工作。

（三）遴选。由赛区组委会遴选确定，并在第一次组织集中技术工作对接时，将《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场地经理及助理信息登记表》（见附件3）统一报送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备案。

（四）培训。在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赛前，赛区组委会按照世界技能组织对场地经理及助理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对全体场地经理及助理的赛前培训。同时，组织本赛区各项目场地经理及助理签署《竞赛行为规范》。凡未经批准不参加赛前培训、未签署《竞赛行为规范》的，不得从事场地经理及助理相关工作。所签署的《竞赛行为规范》由赛区组委会存档备查。

第九条 领队。各地区（行业）根据参赛项目所在赛区，各安排1名本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竞赛工作负责同志，担任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本地区（行业）在该赛区的领队，负责组织本参赛代表队各参赛项目裁判员、参赛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参与本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相关工作，代表本参赛代表队按照程序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代表队的正当权益。

第十条 参赛选手。化学实验室技术、酒店接待2个项目参赛选手应为中国大陆地区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云计算、网络安全2个项目参赛选手应为中国大陆地区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队可派1名选手参加（网络安全为团队项目，每组团队由2名选手组成）比赛。参赛选手应为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的人员。

第四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策划。全国组委会与赛区组委会围绕竞赛组织、技术等方面开展前期策划工作，沟通确定各赛区所承担的竞赛项目清单、竞赛时间、竞赛地点及各项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裁判长遴选确定。全国组委会组织遴选确定各项目裁判长，并对外公布名单。

 第十三条 准备工作对接。赛区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组织相关人员围绕竞赛组织、技术等工作进行1次集中对接。赛区应在1月中旬组织各项目裁判长和场地经理及助理等人员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组织工作。赛区组委会集中对接应研究制定组织工作文件，明确赛区组委会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确定竞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各项目基本参赛名额等。

（二）技术工作。赛区组委会集中对接应以竞赛各项目技术文件为依据，明确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及场地布局安排，研究并提出各项目基础设施、设备、工具及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清单，拟定竞赛工作倒计时安排和竞赛日程安排。

集中对接期间，全国组委会将对相关工作给予指导。

 第十四条 组织工作方案公布。2019年1月底前，赛区组委会拟定赛区组织工作方案，包括赛区组委会机构组成和人员名单、竞赛项目设置、竞赛地点安排、参赛名额、竞赛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各项目具体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组织工作方案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印发并在世赛中国组委会官网上公布。

第十五条 技术工作文件公布。在赛区组委会组织领导下，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按照集中对接确定的工作倒计时安排，在基本确定设施设备、场地等安排的基础上，拟定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经赛区组委会审核后，报送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公布。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描述。包括本项目的考核目的，参赛选手需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等。

（二）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包括竞赛场地、工位安排布局图，竞赛设施设备、工具及原材料品种、数量、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清单等。

（三）竞赛试题及评判标准。

1.试题。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不进行理论考试，各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确定并公布试题。

可提前公布试题的项目，由裁判长根据工作对接情况，组织编制本项目竞赛试题，并与技术工作文件一并公布。技术工作文件公布后，裁判长应通过技术论坛，围绕各参赛代表队裁判员对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设施设备等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吸收合理的意见建议，并在技术工作文件中作相应修改。赛前，裁判长结合赛场设施设备、材料等实际，参照世赛试题调整工作流程和方法，组织裁判员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不超过30%的修改，参照世赛最终试题公布模式予以公布。

须对试题保密的项目，由裁判长根据工作对接情况编制样题，并与技术工作文件一并公布。赛前，裁判长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参照世赛最终试题命制和公布模式，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命制和公布试题，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凡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相关文件的涉密人员，应在接触前由赛区组委会统一组织签署保密责任书。

裁判员应积极参与技术准备及相关工作，认真参与技术论坛讨论，及时了解技术信息，以文字形式向裁判长提出意见建议。

2.评判标准。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各项目评判方式分为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和评价（依据主观描述评判）。裁判长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竞赛工作实际，参照第44届世赛竞赛规则B卷（可在世赛中国组委会官网上查阅）第6部分相关要求制定评判标准。

（四）竞赛细则。包括各项目的竞赛工作流程和要求（如竞赛全过程工作时间安排、试题确定方式、裁判人员分工及评判方式、参赛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成绩录入统计等），竞赛纪律（应明确对评判的工作纪律要求，防止恶意打分）以及对违规的处理规定等。

（五）安全、健康规定。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和场地经理及助理等，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项目技术特点和工作要求，编制竞赛操作安全规程、赛场安全健康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应于2019年2月初，在技术论坛内公布。

已公布技术工作文件中确定的内容（除赛前组织全体裁判员进行的30%修改外），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经赛区组委会批准，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获得半数以上通过后，在修改的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原件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赛区组委会和全国组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组委会指导下，赛区根据职责负责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第十七条 参赛选手报名。各地区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组织参赛选手报名参赛。

（一）参赛名额。赛区在组织工作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参赛名额，并等额分配给各参赛代表队。

（二）报名工作。2019年2月2日前，各参赛代表队通过登录全国选拔赛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118.112.188.108:8989/enrol/index.html）报名，下载打印《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报名汇总表》，并加盖本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公章后，报送赛区组委会审核。报名时间截止后，赛区组委会不再受理网上报名。各参赛代表队所报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增补。如因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由本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不晚于赛前2周提出书面申请，由赛区组委会审定并报送全国组委会备案。

 第十八条 裁判员报名。2019年2月2日前，各参赛代表队通过全国选拔赛信息管理系统对本地区（行业）裁判员进行报名，一经报名，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由本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按照裁判员条件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赛务手册编制。赛区组委会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编写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赛务手册》（包括日程安排、竞赛指南、竞赛纪律等内容，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报全国组委会备案，并于赛前发各参赛代表队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 竞赛设施设备及场地安排。赛区组委会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研究确定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清单，由场地经理组织落实。各项目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无盲区录像，录像资料由赛区保存至少1年。

（一）赛场区域要求。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互动区域、展示区域和公共区域等，区域划分应符合安全、健康要求，各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其中，竞赛区域为半开放区域或封闭区域，相关人员按权限进入，权限设置由赛区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指导下制定。其它区域为开放区域。

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参赛选手操作区和非操作区。在比赛进行中，参赛选手操作区除当值裁判人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非操作区中，可根据赛项要求、赛区条件和赛场具体情况，设置工具材料间、准备间、裁判人员工作区（或选手休息区）等并配备储物柜，提供小食品和饮用水等服务。

（二）设施设备要求。竞赛设施设备要保证通用性，充分考虑目前国内的基本情况和赛区实际，满足技术工作文件中对参赛选手技术技能要点考查的需要。赛区应准备与世赛性能和技术标准相同或相近的设备进行竞赛。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竞赛成绩的竞赛项目，应按照检测专业要求设置专门检测场地，配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设备，并组织落实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三）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要求。根据赛区实际情况，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制定参赛选手自备工具、材料清单，明确参赛选手需自备和不可带入赛场的工具、材料。

（四）赞助要求。鼓励企业或社会组织赞助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赞助工作严格按照赛区所在地相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并在全国组委会领导下，由赛区组委会统一管理。赛区组委会应为赞助企业提供场地开展宣传、展示，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加强竞赛秩序维护，且不得因使用赞助设备、工具、材料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

第五章 组织实施

根据《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相关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赛区组委会按照竞赛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落实责任到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赛前准备。赛前准备包括以下工作：

 （一）技术对接。赛区组委会召集各项目裁判长于赛前1天进行最后技术对接，对场地设备等准备工作进行最终确认。同时，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等组织裁判员开展赛前技术对接，介绍赛区及各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含竞赛细则及评判标准等）和工作纪律，检查赛场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准备情况等，明确裁判员分工并组织裁判员对需调整的试题（样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二）赛前培训。赛区组委会于赛前1天组织全体领队及助理和参赛选手进行集中培训，并组织各参赛代表队领队、参赛选手、赛务和技术保障工作人员在《竞赛行为规范》上签署承诺。所签署的《竞赛行为规范》承诺由赛区组委会存档备查。

（三）检查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和参赛选手于赛前1天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对参赛选手自带的工具、材料等进行检查。明确禁止带入赛场的，一律不允许带入。

（四）参赛选手熟悉赛场。赛区组委会会同裁判人员于赛前1天组织全体参赛选手按要求熟悉赛场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五）参赛选手抽签。竞赛开始前，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参赛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工位。

第二十二条 竞赛实施。各项目竞赛时间（不含赛前准备和赛后技术点评）应不超过22小时（4天），具体安排见《赛务手册》。

（一）检录及竞赛时间。各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场地经理及助理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场地与设备设施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的设施、设备、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检查无误后，统一安排参赛选手退场。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进行处理，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备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场地经理负责清场。下一阶段竞赛开始前，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相关设施、设备等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

（三）应急处理。赛区组委会负责竞赛期间应急处理。

1.设施设备故障处理。竞赛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由当值裁判员及时向裁判长汇报，并由场地经理组织修复。

2.中断竞赛处理。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的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非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并予补足。竞赛中断原因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员做出判断，并尽快告知参赛选手所在参赛代表队裁判员。

3.伤病处理。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由赛区组委会负责妥善处理，并告知其所在参赛代表队领队。参赛选手处理伤病的时间计入其竞赛时间，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四）评判工作。竞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和培训情况，对裁判员进行工作分工。裁判长不进行评判。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对所评判参赛选手的评判结果签字确认，裁判长组织裁判员或工作人员将评判结果录入全国选拔赛信息管理系统。每个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裁判员对本人本阶段（模块）评判结果进行核对确认。全部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裁判长对总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参赛选手成绩交其参赛代表队裁判员最终签字确认。

参赛选手个人信息不需加密的竞赛项目，裁判员按回避原则不对本参赛代表队参赛选手评判。竞赛工件（成果）需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由裁判长安排至少2名不同参赛代表队裁判员监督检测。

（五）成绩公布。在竞赛成绩确认后，各裁判长须组织全体裁判员和参赛选手进行技术总结和点评，并在会上公布成绩。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结束后2周内，赛区组委会将本赛区全部参赛选手成绩单进行汇总和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第二十三条 技术点评和总结。技术点评和总结的基本要点如下：

（一）竞赛目的及技术标准。竞赛模块组成、各模块之间比重以及各模块安排的主要目的。各模块命题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参赛选手竞赛情况分析。分析总体竞赛成绩及参赛选手的具体表现。通过对参赛选手竞赛结果（工件）比较分析，总结竞赛过程中反映出的技能亮点及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结束后2周内，各项目裁判长须对技术总结和点评、竞赛整体运行情况、本项目裁判员执裁情况分析、各方对比赛的意见建议等进行汇总，提交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第二十四条 安全、健康。赛区组委会和各参赛代表队应做好以下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赛区组委会和各参赛代表队要为全体参赛人员提供安全、健康服务保障，全体参赛人员须遵守竞赛安全、健康有关规定。

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各竞赛项目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并于赛前集中培训期间，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参赛选手学习掌握。

2.赛区组委会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3.赛区组委会应确保所提供食品和饮料的安全，任何参赛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4.根据项目特点，各参赛代表队应为本参赛代表队裁判人员、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二）场地安全、健康安排。赛区组委会应为赛场提供安全健康设施保障。竞赛各区域设置合理，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

1.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图示等，并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等工作。

2.提供安全照明和通风等设施设备。对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竞赛项目，应配备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涉及易燃易爆、化学腐蚀和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予以明确，制定管理措施，并随各项目竞赛细则一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规处理

（一）违规处理范围。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赛务和技术保障工作人员、各参赛代表队领队等，出现违反《竞赛行为规范》、本规则和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由相应人员或机构及时纠正并进行处理。

（二）违规处理办法。

1.参赛选手在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裁判长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赛区组委会监督仲裁工作组。

2.裁判人员在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出现违规行为，由赛区组委会监督仲裁工作组研究处理。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纳入《裁判长工作评估表》。

3.场地经理及助理、赛务和技术保障工作人员在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出现违规行为，由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会同赛区组委会监督仲裁工作组研究处理。

4.各参赛领队在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视情况由赛区组委会监督仲裁工作组或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研究处理。

对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进行约谈、警告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受到违规处理较多的参赛代表队，全国组委会将对其今后参赛工作进行限制。处理结果将与相关人员评价和评估相结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违规处理登记。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由实施人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见附件5）中记录并交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存档备查。在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结束后1周内，由赛区组委会汇总违规处理情况报送全国组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问题或争议处理。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任何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一）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如需全体裁判员表决的，须获全体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以下简称《争议处理记录表》，见附件6）。处理过程中，赛区竞赛技术组和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赛区组委会解决。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各参赛代表队领队可向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商赛区竞赛技术组，及时对问题或争议的性质进行确认。其中，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由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组织核查，及时提出处理或仲裁意见，经赛区组委会批准，书面告知当事参赛代表队，并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报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备案。如争议涉及赛区参赛代表队，根据回避原则，由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告赛区组委会进行处理。

（三）全国组委会解决。对赛区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前，由相关参赛代表队领队向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做最终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各项条款适用于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期间各项目竞赛。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全国组委会。

附件：1.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竞赛

行为规范

 2.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裁

判长工作评估表

 3.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场

地经理及助理信息登记表

 4.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相

关工作时间表

 5.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违

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6.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问

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附件1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

全国选拔赛竞赛行为规范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全国选拔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全国选拔赛竞赛技术规则》和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提出的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各项工作。发扬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无故退赛。

二、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参赛、诚实评判，严格遵守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竞赛的正常进行。客观、实事求是地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全国选拔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三、公平公正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各项目裁判人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代表队和每位参赛选手，场地经理及助理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工作，赛区组委会、各参赛代表队、各项目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处理，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四、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代表队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赛区和各项目裁判长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我们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

选手签字：

裁判人员签字：

场地经理及助理签字：

赛务和技术保障工作人员签字：

参赛代表队领队及助理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2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

 全国选拔赛裁判长工作评估表

竞赛项目：

评估方：赛区□ 裁判员□ 场地经理及助理□ 全国组委会□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实际工作表现**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 组织协调 能力 | 积极主动进行有效沟通、协调、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合理，落实到位。 | 20 |  |
| 积极应对他人问询且效果良好，团队分工基本合理并能落实。 | 16 |
| 沟通不主动，但通过沟通仍有明显效果与改进。团队运转基本正常。 | 10 |
| 沟通不主动，团队分工安排有明显欠缺，团队运转明显不和谐。 | 4 |
| 缺乏沟通、协调意识，组织安排混乱，相关各方不满。 | 0 |
|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和执行能力 |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及时、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可操作性强。落实及解释说明及时、准确，得到广泛认可。 | 20 |  |
|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及时、符合竞赛规则要求，较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将技术工作文件的内容落实、解释清楚。 | 16 |
|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竞赛规则，经提示能完成技术工作文件修改，达到比赛要求。在其他人员帮助下能够落实、解释技术工作文件的相关内容。 | 10 |
|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竞赛规则，经提示能完成技术工作文件修改，达到比赛要求，实际运用能力较差。通过他人帮助能够勉强落实、解释技术工作文件相关内容。 | 4 |
|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竞赛规则，经提示能完成技术工作文件修改，达到比赛要求，不能运用在执裁过程中。缺乏最基本的解释、说明和落实技术工作文件相关内容的能力。 | 0 |
| **评估项目** | **实际工作表现**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 执裁公平公正 | 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执裁，公平公正。 | 20 |  |
| 基本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执裁，基本做到公平公正。 | 16 |
| 基本能够做到自身公平公正，但对其他裁判人员管理较松懈。 | 10 |
| 组织执裁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经提醒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4 |
| 组织执裁过程中有失公平公正，经提醒不改正并造成明显不良后果。 | 0 |
| 突发问题争议处理能力 | 考虑周全，预案完备，从容应对，妥善、及时解决，各方认可。 | 20 |  |
| 遇事不慌，能较好妥善处理，多数认可。 | 16 |
| 考虑欠周，但经努力和帮助，问题及争议得到处理。 | 10 |
| 缺乏预案，处理突发问题及争议的能力有欠缺，问题及争议虽解决但有欠缺。 | 4 |
| 遇事慌乱，明显不具备处理突发问题及争议的能力。 | 0 |
| 工作态度及投入程度 | 竞赛技术工作各环节一丝不苟，遇到问题积极主动解决。 | 20 |  |
| 竞赛技术工作较认真，能够做到不回避竞赛中的问题与矛盾。 | 16 |
| 竞赛技术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但遇到问题不躲避、推脱。 | 10 |
| 竞赛技术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遇到问题在他人要求下能够出面解决。 | 4 |
| 对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工作过程中漏洞多，明显影响竞赛正常进行，遇到问题躲避、推脱。 | 0 |
| 评估分数合计 | 100 |  |
| 竞赛违规情况 | 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总成绩记0分。 |  |  |
| 最终得分 |  |  |

附件3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

 全国选拔赛场地经理及助理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 |  | 2寸免冠照片 |
| 本人身份 | 场地经理□ 场地经理助理□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职业资格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 |  |
| 英语水平 |  熟练程度：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座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赛区组委会审核意见（信息是否属实） | 公章： |

附件4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

全国选拔赛相关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最终截止时间** |
| 1 | 赛区与各项目裁判长进行集中技术工作对接 | 2019年1月20日前 |
| 2 | 赛区确定工作方案和各项目技术联络人（场地经理） | 2019年1月底前 |
| 3 | 公布赛区组织工作方案及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 2019年2月初 |
| 4 | 选手、领队、裁判员报名截止 | 2019年2月2日前 |
| 5 | 印发赛务手册 | 赛前 |
| 6 | 全国组委会工作人员、各项目裁判长、领队及助理、裁判员、选手到达赛区 | 赛前2天（C-2） |
| 7 | 裁判长、场地经理与裁判员赛前技术对接、全体人员赛前培训 | 赛前1天（C-1） |
| 8 | 选手熟悉赛场 | 赛前1天（C-1） |
| 9 | 赛场、设备及选手工具箱检查 | 赛前1天（C-1） |
| 10 | 竞赛进行 | 第1-4竞赛日（C1-C4） |
| 11 | 公布成绩、赛后总结、技术点评 | 赛后1天（C+1） |
| 12 | 赛区组委会汇总上报选手成绩单 | 赛后2周 |

附件5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

 全国选拔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违规人员姓名 |  | 身份 |  |
| 所属地区（行业） |  | 赛区 |  |
| 违规时间 |  |
| 竞赛项目（违规人员为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时填写） |  |
|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 选手 | 行为描述： | 扣分结果 |  |
| 裁判人员 | 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约谈□警告 |
|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资格：□拒不服从全国组委会、赛区或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经提醒无效□擅自或伙同他人修改竞赛试题，更改工位（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设置或修改评判数据□同其他裁判人员串通，对选手进行恶意评分□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任何影响公平公正的咨询、□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经提醒无效□向他人行贿或收受贿赂□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未按规定在参赛选手评判结果上签字，经提醒□无效□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取消 □资格 |
| 场地经理及助理 | 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约谈□警告 |
|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资格：□拒不服从赛区组委会工作安排□屡次迟到、早退，保障工作不到位，经多次提□醒无效□因个人工作严重过失，导致竞赛中断□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取消□资格 |
| 领队及助理和工作人员 | 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约谈□警告 |
|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资格：□对其他有明确利益竞争关系的人员或组织进□行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恶意投诉□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取消 □资格 |

实施人签字：

附件6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

全国选拔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问题或争议提出人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赛区 |  | 接报人姓名 |  |
| 举报（申诉）原因 |  |
| 举报（申诉）时间 |  |
| 问题或争议基本事实 | 提出人签字： |
| 裁判组处理意见及依据 | 裁判长签字： |
| 赛区意见 | 赛区代表签字： |
| 全国组委会意见 | 全国组委会代表签字： |